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指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13,556,022	13,510,030
其他收益	868,877	827,753
EBITDA	3,932,125	3,909,496
擁有人應佔溢利	3,337,166	2,412,44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4港仙	47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		13,556,022	13,510,030
客房		67,315	65,865
餐飲		94,192	94,198
零售及其他		707,370	667,690
		<u>14,424,899</u>	<u>14,337,783</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6,975,607	6,962,293
員工成本		1,136,371	1,026,103
其他經營開支	3	2,405,165	2,476,222
折舊及攤銷		447,894	540,572
物業費用及其他	4	45,135	849,311
		<u>11,010,172</u>	<u>11,854,501</u>
經營溢利		<u>3,414,727</u>	<u>2,483,282</u>
融資收益	5	24,931	9,917
融資成本		(111,165)	(135,939)
淨滙兌差額		(4,528)	12,00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20,725	46,679
		<u>(70,037)</u>	<u>(67,340)</u>
除稅前溢利		<u>3,344,690</u>	<u>2,415,942</u>
所得稅開支	6	7,524	3,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3,337,166</u>	<u>2,412,44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5,76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342,930</u>	<u>2,412,44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64港仙</u>	<u>4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在建工程		7,621,074	7,692,859
土地租賃權益		2,215,393	2,244,085
商譽		398,345	398,345
可供出售投資	8	210,529	404,754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14,040	32,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245	285,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56,626	11,058,11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	300,875	104,066
存貨		157,486	179,94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99,614	749,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209	53,8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1,504	57,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2,194	5,156,725
流動資產總值		7,831,882	6,301,8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67,866	1,050,345
應付土地溢價		211,267	104,3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45,088	5,657,107
計息銀行貸款	11	1,114,302	2,302,7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58,841	158,188
利率掉期		—	20,752
應付所得稅		7,524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30,336	16,938
流動負債總值		7,935,224	9,325,422
流動負債淨值		(103,342)	(3,023,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53,284	8,034,527

		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	1,963,354	2,500,752
應付土地溢價		700,166	807,1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8,708	579,770
其他長期負債		101,180	118,458
		<u>3,283,408</u>	<u>4,006,08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283,408</u>	<u>4,006,084</u>
資產淨值		<u>7,369,876</u>	<u>4,028,44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153,436	153,436
儲備		7,211,252	3,869,819
		<u>7,369,876</u>	<u>4,028,443</u>
總權益		<u>7,369,876</u>	<u>4,028,44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033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30.236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12年下半年產生正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此外，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並將其可動用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約179億港元)等額。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融資及履行財務責任。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潛在的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組成。本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949,397	960,524
專利權費	577,752	574,131
銷售成本	311,381	358,640
廣告及宣傳	122,833	86,298
水電及燃油費	94,257	84,506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91,459	90,667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73,482	70,012
其他支援服務	21,007	44,689
經營租金開支	12,400	10,723
核數師酬金	2,185	1,760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4,962)	42,195
其他	173,974	152,077
	<u>2,405,165</u>	<u>2,476,222</u>

*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的收款趨勢評估其撥備估計。因此，本集團已修訂其估計，並就呆賬撥備錄得1.65億港元之回撥，此令呆賬撥備減至2,500萬港元之淨回撥。

4.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主要與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進行翻新而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被廢置產生的資產廢置損失有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本集團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所作出之捐獻。於2011年5月，本集團與該基金會訂立協議以向該基金會捐贈若干金額，主要目的為支持有關由澳門大學創立的亞太區經濟及管理學院的創作、推廣、營運及其他活動。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5月已捐贈2.0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而本集團將由2012年至2022年各年度捐贈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基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將約8.311億港元(即捐獻的現值)確認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

5. 融資收益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以下各項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已上市	4,930	—
— 未上市	1,294	—
持至到期投資		
— 已上市	—	702
— 未上市	—	14
銀行現金	18,707	9,201
	<u>24,931</u>	<u>9,917</u>

6. 所得稅開支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當期—海外	<u>7,524</u>	<u>3,495</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期稅項撥備75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而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所致。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3.632億港元的稅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75億港元)。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 與澳門特區訂立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7年至2011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於2011年，本集團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審查結果。於2011年7月，本集團就審查結果提出上訴。澳門財政局接納本集團的反駁，而本集團支付額外稅項850萬港元，其絕大部分已於過往年度計提撥備。於2012年7月，澳門財政局對WRM 2008年度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且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50,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08,287股)計算。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加權平均股數5,187,937,083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928,658股)；包括於該期間已發行的5,187,550,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08,287股)股份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387,083股(2011年6月30日：420,371股)潛在股份而計算。

8.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香港	61,305	59,685
其他地區	197,278	195,950
	<u>258,583</u>	<u>255,635</u>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u>252,821</u>	<u>253,185</u>
	511,404	508,820
劃分為非流動部分	<u>(210,529)</u>	<u>(404,754)</u>
流動部分	<u><u>300,875</u></u>	<u><u>104,066</u></u>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金額為58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期內，概無款項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列至全面收益表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有關投資均以離岸人民幣列值，並以介乎1.35厘至4.63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將於未來五個月至兩年到期。

最初，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本集團之投資至到期日，故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性質。然而，於2011年第三季，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經濟因素，本集團對其持有有關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作出重估，並將其賬面值為離岸人民幣4.279億元(約5.245億港元)的所有投資由持至到期重列為可供出售。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	713,020	976,686
酒店	8,298	8,176
零售租金及其他	163,451	178,121
	<u>884,769</u>	<u>1,162,983</u>
減：呆賬撥備	<u>(285,155)</u>	<u>(413,344)</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599,614</u></u>	<u><u>749,639</u></u>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作出全額撥備的1.034億港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已被撇銷。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任何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6,056	351,162
31日至60日	145,902	227,670
61日至90日	89,470	212,975
超過90日	453,341	371,176
	<u>884,769</u>	<u>1,162,983</u>
減：呆賬撥備	<u>(285,155)</u>	<u>(413,344)</u>
扣除呆賬撥備	<u><u>599,614</u></u>	<u><u>749,639</u></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10. 應付賬款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33,703	999,791
31日至60日	13,928	9,078
61日至90日	10,241	4,328
超過90日	9,994	37,148
	<u>967,866</u>	<u>1,050,345</u>

11. 計息銀行貸款

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永利澳門信貸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提出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114,302	2,302,714
於第二年	2,016,244	1,114,441
於第三年	—	1,460,664
	<u>3,130,546</u>	<u>4,877,819</u>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52,890)</u>	<u>(74,353)</u>
	<u>3,077,656</u>	<u>4,803,466</u>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u>(1,963,354)</u>	<u>(2,500,752)</u>
流動部份	<u>1,114,302</u>	<u>2,302,714</u>

WRM長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WRM循環信貸已於2012年6月到期。WRM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計息。自2010年第四季開始，WRM循環信貸、WRM長期貸款酒店融資及WRM長期貸款項目融資A(18,500,000美元)及B部份(2,451,150,000港元)均須按息差1.25厘至2.00厘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季度末的槓桿比率而定。WRM長期貸款項目融資C部份(125,000,000美元)繼續按息差1.75厘計息。於2012年6月30日，加權平均息差為1.29厘(2011年12月31日：1.29厘)。

於2012年7月31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WRM的優先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約179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此外還設有一項期權，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約16億港元)。

12.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577,752	574,131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80,662	82,765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開支	(2,629)	23,992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17,713	43,657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54,181	21,659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30,838	12,303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飛機使用費用(ii)	14,193	7,902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統稱為「許可人」) 定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 WRM 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域名、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 (統稱為「知識產權」)。於 2009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包括控制權變動) 及其他標準條文。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 (1) 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 3%；及 (2) 每月 150 萬美元 (約 1,160 萬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 (1) 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折扣；及 (2) 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應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折扣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WRM 除外) 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 (於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報) 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集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1 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經營收益	14,424,899	14,337,783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及折扣	4,127,352	4,160,280
推廣優惠	706,546	641,535
知識產權總收益	<u>19,258,797</u>	<u>19,139,598</u>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公司支援服務予本集團。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若干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及維持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 (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 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 (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 WRM 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僱主支付的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就本集團於路氹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兼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根據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間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2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6,380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5,86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6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4,6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 LeCoultre、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1年
貴賓賭枱	290	255
中場賭枱	203	225
角子機	939	1,053
撲克牌賭枱	11	11

為回應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評價及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

路氹的發展

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有關澳門路氹約51英畝之土地(「路氹土地」)之路氹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路氹土地步入最後階段。本集團預計將於路氹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2,000間客房及套房、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集團現時估計項目預算將介乎35億美元至40億美元(約272億港元至310億港元)之間。

於2011年9月，本集團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路氹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1年12月，我們已向澳門政府支付首期按金5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我們將作出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元)並按澳門政府規定的5厘計息。八項半年款項之首次支付將於2012年11月(路氹土地批給於澳門官方公報公佈當日2012年5月2日起六個月後)到期。自2012年5月2日起，本集團已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並有權就額外期間續訂土地批給合約，受適用法例及終止事項所限。土地批給合約亦規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的WRM須經營及管理位於路氹土地的博彩業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記錄其於土地批給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及相關資產(其中2.113億港元計入為流動負債及7.002億港元計入為長期負債)。本集團亦須於渡假村興建期間支付年度租賃付款620萬澳門元(約600萬港元)及於發展完成後支付年度付款約860萬澳門元(約840萬港元)。

路氹土地協議

於2012年5月10日，本集團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作出金額為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的付款，作為該方放棄上述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本集團過往已披露有關作出該筆付款的規定並於接納草擬土地批給時預提此筆款項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作為流動負債，並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計負債內。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444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205億港元增加約19.8%，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訪客人次為1,360萬，而去年同期則為1,320萬。在過往數年，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2年5月31日，澳門有24,117間酒店房間，於2012年6月30日，澳門有5,498張賭枱，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我們受惠於此等訪澳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新加坡。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0%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政府對貨幣兌換或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滙款的限制之可能變動；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於2011年5月開設澳門銀河(位於路氹區的一間主要渡假村)的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於2012年4月開設金沙城中心首期(位於路氹區的另一間主要渡假村)的威尼斯人澳門。於2012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若干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主要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於新加坡開業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娛樂城(Genting Highlands Resort)及菲律賓的娛樂場。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總收益的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之佣金。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該等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8.0億港元及38.4億港元。由於貴賓賭枱毛收益減少1.1%，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佣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2%。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分別為6.267億港元及3.614億港元。預付的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額外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經營溢利	3,414,727	2,483,282
加		
折舊及攤銷	447,894	540,572
物業費用及其他	45,135	849,3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497)	24,957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25,866	11,374
	<u>3,932,125</u>	<u>3,909,496</u>
經調整 EBITDA	<u>3,932,125</u>	<u>3,909,496</u>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2011年 港元
娛樂場總收益 ⁽¹⁾	13,556,022	13,510,030
客房 ⁽²⁾	67,315	65,865
餐飲 ⁽²⁾	94,192	94,198
零售及其他 ⁽²⁾	707,370	667,690
經營收益總額	14,424,899	14,337,783
貴賓賭枱轉碼數	495,914,216	482,143,692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13,334,253	13,482,862
中場賭枱投注額	10,705,615	10,684,063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3,213,941	2,973,669
角子機投注額	20,392,692	23,096,469
角子機收益 ⁽¹⁾	1,062,511	1,151,661
賭枱平均數目 ⁽³⁾	490	475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185,578	191,411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927	1,02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6,300	6,202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貴賓賭枱毛收益	13,334,253	13,482,862
中場賭枱毛收益	3,213,941	2,973,669
角子機收益	1,062,511	1,151,661
撲克收益	72,669	62,118
佣金及折扣	<u>(4,127,352)</u>	<u>(4,160,280)</u>
娛樂場總收益	<u>13,556,022</u>	<u>13,510,030</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客房收益	67,315	65,865
推廣優惠	<u>389,412</u>	<u>372,842</u>
經調整客房收益	<u>456,727</u>	<u>438,707</u>
餐飲收益	94,192	94,198
推廣優惠	<u>285,828</u>	<u>252,289</u>
經調整餐飲收益	<u>380,020</u>	<u>346,487</u>
零售及其他收益	707,370	667,690
推廣優惠	<u>31,306</u>	<u>16,404</u>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738,676</u>	<u>684,094</u>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期間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億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億港元。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基本上維持穩定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2%)，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0%)。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億港元減少1.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21億港元增加2.8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59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80%，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69%(低於我們的預期範圍2.7%至3.0%)。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億港元增加8.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基本上維持穩定，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約為107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為27.8%，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0.0%，淨贏率高於預期範圍26%至28%。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億港元減少7.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億港元減少11.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億港元。角子機收益及角子機投注額減少主要由於高端角子機分部競爭加劇。此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賭廳移除99部角子機。由於角子機數目減少，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02港元增加1.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00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78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8%)增加5.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9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0%)。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強勁的零售額。

客房。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90萬港元增加2.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3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較去年上升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87億港元上升4.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67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129港元及截至 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063港元的推廣優惠)	2,489港元	2,418港元
入住率	90.7%	89.6%
經調整 REVPAR (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930港元及截至 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48港元的推廣優惠)	2,256港元	2,166港元

餐飲。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9,420萬港元，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餐飲收益相若。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3.8億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收益3.465億港元增加9.7%。與2011年6月30日相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較多餐飲服務乃以贈送形式提供，以滿足貴賓客戶及高投注額中場客戶的要求。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77億港元，增加5.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74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原有零售店銷量的強勁增長及新增店舖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41億港元，增加8.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87億港元，反映原有零售店銷量的強勁增長及新增店舖。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為70億港元，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相若，乃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博彩總收益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平。WRM須就博彩總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須支付博彩總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億港元，上升10.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整體薪金上升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全職員工的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億港元，減少2.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呆賬估計出現變動。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的收款趨勢評估其撥備估計。因此，本集團已修訂其估計，並就呆賬撥備錄得1.65億港元之回撥，此令呆賬撥備減至2,500萬港元之淨回撥。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6億港元，減少17.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79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9月，使用年期為五年的資產悉數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93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已計入一項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8.311億港元的慈善捐款之現值的款項。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捐款，總額為10.80億澳門元(約10.485億港元)。隨附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金額為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目前估計借貸利率貼現。各期的其他支出為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有關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億港元，減少7.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0萬港元。於2012年及2011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雖然我們最近於若干企業債務證券的投資令利息收入上升，但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9億港元，減少1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2億港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兩項導致利率提高的利率掉期協議已於2011年8月屆滿。此項減少及資本化利息的增加部分被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土地批給及應付予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慈善捐獻而使有關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以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期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因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2,070萬港元的收益。集團的利率掉期於2012年6月屆滿且截至2012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利率掉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4,670萬港元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750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350萬港元。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期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本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億港元，增加38.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65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2年6月27日，WRM循環信貸額屆滿，且並無未償還結餘。於2012年7月31日，WRM將其於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約179億港元)等額，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將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投資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期限最多長達兩年的按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淨投資為離岸人民幣4.194億元(約5.114億港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156億元(約5.088億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 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淨額	3,077,656	4,803,466
應付賬款	967,866	1,050,345
應付土地溢價	911,433	911,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3,796	6,236,8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841	158,188
其他負債	131,516	135,3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2,194)	(5,156,725)
淨負債	4,738,914	8,138,980
權益	7,369,876	4,028,443
總資本	7,369,876	4,028,443
資本及淨負債	12,108,790	12,167,423
資本負債比率	39.1%	66.9%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1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861.3	4,948.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91.4)	(393.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49.9)	(8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20.0	3,66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	3,81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2.2	7,483.9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集團的澳門業務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經營溢利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39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9億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34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5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914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3.930億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3.231億港元，主要與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及路氹的土地改良成本有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1.410億港元，主要與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計劃有關。此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作出金額為3.890億港元的付款，作為該方放棄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8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904億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淨現金流有別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了永利澳門信貸下7.795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的永利澳門信貸則為17億港元。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於 2012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優先循環信貸額	—	1,168,844
優先有期貸款額	3,130,546	3,708,975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值	(52,890)	(74,353)
	<hr/>	<hr/>
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淨值	3,077,656	4,803,466
	<hr/>	<hr/>

永利澳門信貸

概覽

於2012年6月30日，WRM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43億港元足額優先定期信貸額所組成。該筆融資獲許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WRM結合港元及美元的77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已於2012年6月27日屆滿，並無未償還結餘（有關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近期發展」一節）。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下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1億港元，其中11億港元以美元計值，20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原有的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惟已再融資，作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一部份。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循環貸款已於2012年6月到期。

抵押及擔保

原有的永利澳門信貸的抵押品包括WRM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其於WRM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該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仍適用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

其他條款

原有的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契諾、年期、限制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

近期發展

於2012年7月31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WRM的優先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約179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此外還設有一項期權，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約16億港元)。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將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仍未償還的循環貸款。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WRM已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份資產、WRM的股權及(受若干交割完成後事宜所限)Palo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尤其是，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面對主要由離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兌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為管理永利澳門信貸下有關借貸之相關利率風險，本集團訂有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此協議已於2012年6月到期。

根據該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該等借貸的利息固定為3.4厘。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著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對永利路氹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直分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問題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此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和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有關 KAZUO OKADA 先生的資料

除下文所示的訴訟外，本集團的聯屬公司亦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2年2月18日，WRL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 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 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 報告」)後結束持續一年的調查，該報告詳述WRL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 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 (其亦為WRL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 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先生向若干負責規管 Okada 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的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 先生向WRL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亦拒絕承認或遵守WRL的反賄賂政策。

根據 Freeh 報告，WRL董事會根據WRL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先生為「不合適」。WRL董事會一致(除 Okada 先生外)作出此決定。WRL董事會亦已要求 Okada 先生辭任 WRL董事，並建議罷免 Okada 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12年2月18日，Okada 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 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WRL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RL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 的24,549,222股WRL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RL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按「公平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WRL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平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 Aruze USA, Inc. 持有的股份均受股份持有人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WRL已向Aruze USA, Inc.發行贖回價承兌票據（「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約147億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厘，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WRL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RL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R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提前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於2012年2月19日，WRL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的地方法院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 Okada 先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均為受 Okada 先生控制的公司）（「Okada 各方」）提出訴訟。WRL正提出索取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聲明。於2012年3月12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同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斷言向WRL、WRL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WRL的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賠的反申索。有關反申索之內容其中包括要求宣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屬無效、強制復原 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有權，提出索取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及撤銷股份持有人協議。Okada 各方移轉WRL日期為2012年2月19日的申索至聯邦法院。於2012年3月29日，WRL申請將有關訴訟發還州法院及要求延長答辯時間。發還動議已獲准且WRL對相關律師費的要求已獲充分聽取並正待批准。於法院裁決有待批准的費用動議時，案件將被發還州法院，而州法院已裁定此項訴訟將與 Okada 先生的查閱訴訟（如下文所述）並案審理。Okada 各方已提交就證券另行展開聯邦證券訴訟的意向通知。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Wynn 回應 Aruze USA 的反申索並向 Steve Wynn 及 Kazuo Okada 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 解除 Elaine Wynn 於 Aruze USA、Steve Wynn 及 Elaine Wynn 訂立的2010年1月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 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終止；(3) 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性質不同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 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 Elaine Wynn。根據各方之間的協議，Wynn先生須於終審裁定發還後14日內回應交叉申索。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罷免Kazuo Okada先生於董事會的職務。

WRL已向適用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 Freeh 報告，並有意配合有關監管機關或執法機構可能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Okada 各方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WRL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 Okada 先生在WRL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WRL或其附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RL或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如下文所述，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已因有關上述事宜的指控就適用法律對WRL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展開非正式諮詢，以及其他監管機關可就此進行獨立調查，並應Okada先生就指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儘管WRL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RL或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Okada 先生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於2012年1月11日，Okada 先生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尋求逼使WRL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的資料及其他事項。

於2011年5月，本公司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億澳門元(相等於1.942億港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曆年每年額外捐款8,000萬澳門元(相等於7,770萬港元)。該承諾符合WRL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WRL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Okada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於2012年2月8日，繼 Okada 先生提出訴訟後，WRL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WRL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的捐款、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款，以及WRL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WRL正與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作出配合並有意全面遵守美國證交會的要求。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 Okada 先生作為WRL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WRL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WRL向 Okada 先生提供若干WRL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 Okada 先生所提出要求WRL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WRL文件。WRL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於2012年5月25日，Okada 先生修訂其要求查閱額外記錄的訴狀。內華達州法院判令 Okada 先生提交簡要說明文件，以說明其要求與其身為WRL董事之職責之間的關係，而WRL須就 Okada 先生的要求的合理性提交簡要說明文件。於 Okada 先生提交其簡要說明文件後，WRL於提交簡要說明文件前提出要求 Okada 先生宣誓作供。於2012年6月28日聆訊時，州法院下令 Okada 先生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內作供。作供計劃於2012年9月進行。

相關訴訟

WRL及其董事會所有成員牽涉六項派生訴訟：四項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以及兩項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四項尚未解決的聯邦訴訟經已合併：(1)路易斯安那市政警察從業人員退休系統(「LMPERS」)；(2) Maryanne Solak；(3) Excavators Union Local 731 Welfare Fund；及(4) Boilermakers Lodge No. 154 Retirement Fund。

聯邦派生訴訟的原告們於2012年8月6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公司資產；(3)解除禁令；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申索涉及WRL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聯邦派生訴訟的原告們就個別被告人因(a)未能確保WRL的高級職員及董事遵守聯邦及州的法律以及WRL的行為守則；(b)表決許可WRL的附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捐獻；及(c)贖回 Aruze USA 的股份致使WRL招致與贖回有關的債務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濫用資產而提出申索。聯邦訴訟的原告們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禁制日後支付有關捐獻／承諾的所有款項，以及由WRL承擔所有費用(律師、會計師及專家)及成本。根據法院於2012年7月5日的案件管理判令(Case Management Order)，各方將商議WRL及董事回應的截止日期。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兩項州法院訴訟亦已合併：(1) IBEW Local 98 Pension Fund及(2) Danny Hinson。透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董事及WRL(名義上的被告人)已接獲所有訴訟的傳票。

州派生訴訟的原告們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控制權；(3)整體管理不善；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涉及WRL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及簽署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財務披露文件的WRL財務總監。州派生訴訟的原告們就個別被告人未向其股東披露對董事 Okada 之調查及與其之爭議以及指稱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獻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提出申索。原告們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性及懲罰性)、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判令指示WRL對捐獻進行內部調查以及承擔律師費及成本。WRL及被告人個人將於2012年8月31日前回應合併指控。

合併訴訟處於初審階段且WRL管理層已釐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上述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2年4月1日前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或之後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前生效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 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經營，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公告而言，本中期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 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永利路氹」	指	WRM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預計於澳門路氹地區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大型綜合渡假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娛樂場渡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77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 「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及折扣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